

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/研究審查表

申請期限：研習/研究完成後一年內(若為累計者，以最後一次研習完成日計)

系(所)、中心	英語教學中心	案 號 <small>(研發處填寫)</small>	(106)檢審英1221 004
申請人	季慕華	職 稱	專任講師
到職日	民國79年8月01日	六年抵免起訖時間	民國104年11月20日 至民國110年11月20日
計畫領域	請勾選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語專業服務與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及東南亞語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翻譯會展文化觀光導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商務顧問諮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人發展與博雅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內容及智慧生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設計媒體拍攝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必要附件	依研習/研究形式檢附檢核文件，如下表說明(缺件不受理申請)		
研習/研究形式(形式可複選，天數可累計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合作計畫案 依產學合作(研究)案每件合約書(5萬元以上)，以合約執行日期為計，時間可採累計方式達180天(含)以上予以採計，參閱本表說明(二)(1筆以上資料，請自行增列)	產 學 案 1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 合約案號_語產研字第105080148號 合 約 金 額 五 萬 元 合約執行日期:105年8月22日至106年2月28日 累計:6月6天	檢核文件(必備)請自行編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1)合約書(5萬元以上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2)具體成果或產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3)結案檢核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4)舉辦回饋教學佐證	
各項研習/研究 認列期間總計	6月6天		
具體成果或產出：請勾選並簡略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技術移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品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	簡略說明： 出版業銷售跨域團隊合作實習與研究模式，企業員工當責倫理實踐，學生/新生購書行為模式與未來發展。 (請見結案報告)		
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	 106.10.2 通過	學院教評會	106.11.22 通過  
研發處 產官學合作組	 11/24	研發長	 11/27
副校長	 11/29		

106學年度第()學期第()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(年 月 日)

審查意見：

核章：



通過

不通過

補件說明

校長核定

校長周守民(用)

107.1.2

一、申請流程：

申請人→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→學院教評會(通過後校教評會核備)→研發處(彙整)→副校長→研發處(提案)→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→校長核定→研發處(正本存參並通知人事室備查)→申請人(影本)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實地服務或研究：依本校「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」第五條辦理申請，通過完成後教師之義務為：

1. 教師須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官學合作(研究)案，每案至少15萬元。
2. 服務期滿後一個月內交付深耕服務結案之研究報告或具體成果產出(如：研發教材、教具等)；服務期滿半年內，須舉辦回饋教學(如試教實作、研發成果說明會、研究應用之講座或工作坊)，至少一場。

(二)產學合作計畫案：依本校「產官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教師六年內須半年業界研習之細項規則」辦理。

1. 進行產學合作方式者，該合作案之金額必須五萬元(含)以上。同一合作案除主持人之外，共同主持人認列與金額要求之累進依辦法及規則辦理。
2. 以產學合約之執行日期為計，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達180天(含)以上予以採計，完成後須有具體成果或產出及完成結案檢核表。

(三)深度實務研習：依本校「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」第四條辦理申請，通過完成後教師之義務為：完成研習之技術報告或具體成果產出，並舉辦回饋教學活動至少一場。

(四)上述各項教師研習形式時間應於104年11月20日起或本校起聘日起計算，六年內完成實地服務或研究、產學合作案或深度實務研習，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。